

#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菏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习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培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继续教育机构和用人单位具体实施。

（一）公需科目。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打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2022 年度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学习内容必修课包括：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大创新”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专题系列课程。公需科目选修课程主要围绕疫情防控、医养健康、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人才国际化、人文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二) 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培训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指南，确定学习内容。学习内容要立足科技前沿，体现专业发展趋势，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 二、学习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坚持“以线上学习为主，线下学习为辅”的原则进行。

(一) 线上学习。在菏泽市继续教育管理平台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可从菏泽学院、菏泽职业学院和菏泽工程技师学院三个平台中选择其一进行学习，同一年度仅可在一个平台学习。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学习指南统一组织学习。

1. 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菏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免费学习公需科目。

2. 专业科目。对于省行业主管部门已搭建学习平台的行业，原则上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学习(用人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菏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培训前用

人单位应将培训方案报市人社部门备案，经审核后开展培训，未按要求进行备案且未经审核的，人社部门对继续教育情况不予认可。对于省行业主管部门没有搭建学习平台的行业，我市实行“兜底服务”，由菏泽学院、菏泽职业学院和菏泽工程技师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实施专业科目线上学习。具体培训事宜由继续教育基地另行通知。

**（二）线下学习。**鼓励树立论文“写在大地上”“写在实践工作一线岗位上”的学习导向，可采取参加经同级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班、高级研修班或进修班，与单位行业特点相关的业务实践活动，以及远程教育、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方式进行。

### **三、学时要求**

各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 **四、学习区间**

专业技术人员线上学习从2022年6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逾期学习平台将关闭进行系统维护升级。

### **五、学时认定**

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除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学习内容外，根据省人社厅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系列学习的贯通，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在人社部门备案的相关

继续教育实践活动，人社部门予以认可。

1.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活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服务基层活动取得的实效和业绩，经考核认定后，可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折算同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不超过8学时/天，累计不超过30个学时；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可根据实际学时折算同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累计不超过30个学时；

3. **培训进修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或经人社部门备案，包括各类脱产、半脱产继续教育培训、进修、研修、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出国学习、远程教育及其他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按实际学时登记，不超过8学时/天。

4. 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举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比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或其他种类的学习，可折算不超过30个学时的专业科目。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相关要求**

1.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化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质量，达到学以致用，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梳理制定本年度继续教育工作计划，对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时等进行明确。对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

2、各部门（单位）开展专业科目面授或自行组织培训的，应于开班前15日内在“菏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填报学习方案，对办班时间、地点、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学时等进行明确要求，办班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备案。在培训结束后，及时进行培训合格人员成绩上报。

3、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要根据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分类分领域加快推进继续教育，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大局，加强对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批有素质、有能力、有水平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

4、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

5、参加服务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县区划分，分别参加菏泽学院和菏泽职业学院学习平台的学习。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8日

